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游淑卿
電話：(02)7712-9072
Email：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070155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」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數位機會中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「數位建設—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」，將以數位機會中心(簡稱DOC)為基礎，提供民眾資訊設備使用及資訊課程學習，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，以達到保障弱勢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，推動「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」。
- 二、「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資料請至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網站」(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>)下載，計畫執行期程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請有意願參與服務之DOC詳讀內容，於107年9月30日前完成行動近用計畫書之撰寫，並請縣市政府於訪視前一週完成初審。
- 三、本案所需平板電腦區分為借用服務使用及教學使用，請於經常門資訊耗材費項下分別編列。DOC教學設備(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)已屆使用年限者，請於本案經費概算中提出申請更新。
- 四、執行「106-107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」及「107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」，而未繼續申請或核定執行「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」之DOC，所補助之相關設備將予以收回移轉至其他據點繼續

執行。

- 五、本案採部分補助，經費依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規定「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(構)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，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」，本案依「108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」辦理縣市自籌。
- 六、108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，進行工作事項之調整，以維持整體計畫品質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